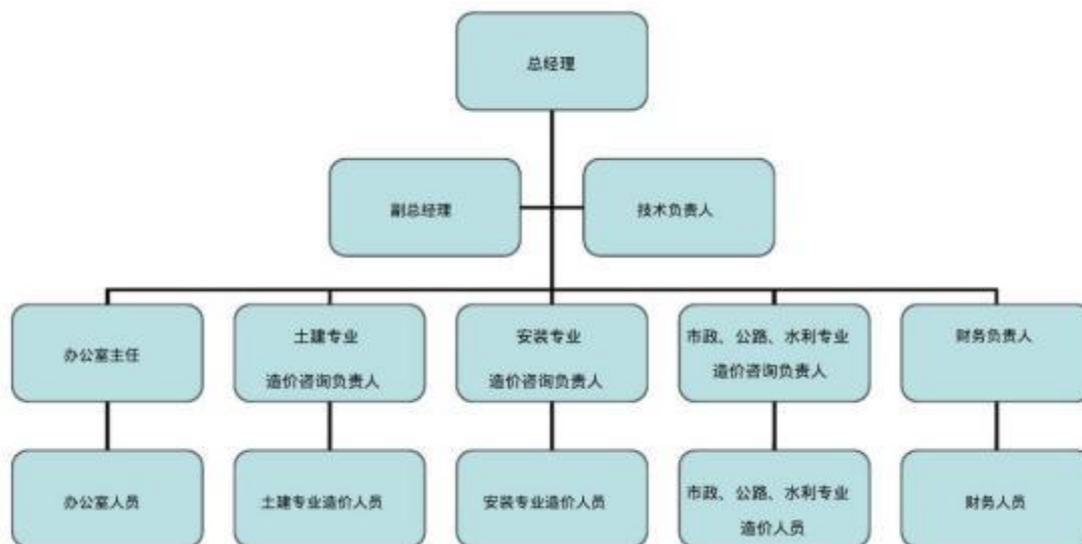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各职务人员的岗位职责

一、总经理岗位职责

- 1、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
- 3、确定和更换公司内部各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 4、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协议和合约；
- 5、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公司风险防范，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 6、制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业务质量、风险控制进行整体把控；
- 7、负责公司重大问题、业务质量问题、风险问题的处理；
- 8、主持公司全体人员会议或公司内部重大会议；
- 9、指导和安排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工作；
- 10、对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并根据相关管理人员上报的考核结果负责落实公司全体人员的工资、奖金发放；
- 11、负责审批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的请假申请，负责审批公司其他人员 1 日以上的请假申请。

二、 副总经理岗位职责

- 1 、 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认真完成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并向总经理负责；
- 2、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组织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助总经理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建立和发展与客户以及外界的公共关系；
- 5、 领导和监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监督项目作业计划书的制订；
- 6、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业务质量问题、风险问题的处理；
- 7、 主持公司较重大会议；
- 8、 协调和处理各部门之间、从业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培育分公司团队精神；
- 9、 按职责审核公司人事任免、分配办法和从业人员聘用、辞退、奖惩；
- 10、 同技术负责人相互配合，做好公司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11、 指导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工作；
- 12、 同技术负责人相互配合，对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进行年终考核并汇总上报总经理；
- 13、 审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上报的对各专业造价人员的考核结果并汇总上报总经理；
- 14、 负责审批公司人员一日及以内的请假申请，并上报总经理；
- 15、 对下级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如无法解决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
- 16、 对自身发出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17、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三、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 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认真完成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并向总经理负责；
- 2、 协助副总经理制定与技术管理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 3、 指导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负责公司重大项目作业计划书的制订；
- 4、 参与公司重大技术问题、业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 5、 同副总经理相互配合，做好公司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更新的软件、新颁布的工程造价文件及时组织学习。 检查和监督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落实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
- 6、 安排和检查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的各项工作；
- 7、 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对公司出具的所有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8、 同副总经理相互配合， 对公司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进行年终考核；
- 9、 对各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上报的对各专业造价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初步审核并抄送公司副总经理；
- 10、 对公司承接的各项造价业务分类制定进度、质量考核标准， 并由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 11、 负责将公司新承接的业务下达给各专业负责人， 并要求专业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工作计划并上报， 监督并定期跟踪公司各项造价业务的完成情况；
- 12、 对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提出处理意见， 若无法解决应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人员技术研讨会， 若仍无法解决则应立即上报公司总经理。对已解决的技术难题进行汇总留存， 并将发现的问题、解决过程和解决方案形成文件， 及时在公司 QQ 工作群中上传；
- 13、 对自身发出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14、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四、 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 1、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变动的管理， 负责编写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 2、 协助上级领导制定工作计划， 起草报告、总结、规划、决定及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
- 3、 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员工之间的关系， 协调解决各类人事问题， 并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 4、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 做好员工到任、 离职的交接工作 ， 保证各个岗位的工作衔接正常；
- 5、 组织员工招聘及入职培训， 与公司各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各类培训工作；

- 6、对经总经理审核批准的公司各类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备案；
- 7、组织策划企业文化活动，增强公司凝聚力；
- 8、汇总个人工作月报并上报公司总经理；
- 9、负责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公布、落实和执行，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的上传下达。
- 10、负责公司的机要管理与保密工作；
- 11、负责公司工商年检、变更及各类合同和档案的内部搜集、整理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 12、做好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
- 13、做好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
- 14、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工作；
- 15、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工作；
- 16、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五、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岗位职责

- 1、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向公司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报告工作并对其负责；
- 2、及时将技术负责人安排的项目落实到人，并与项目具体负责人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或项目作业计划书；
- 3、负责专业间协调和本专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并上报；
- 4、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起草；
- 5、负责咨询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统一编审依据和编审方法的制定；
- 6、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本专业各咨询项目的实施进度，适时改变计划安排，及时了解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7、对本专业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落实到位，对自己发出的指令及执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风险；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应该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或上级反映，请求协助处理，不得听之任之；

8、负责或指定专人综合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其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严守保密工作要求，咨询成果未经批准不得向外透漏，杜绝商业泄密案。如发生商业机密泄露，有责任将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或请求上级移交处理；

9、负责或指定专人负责咨询报告的送达，将应归还委托方或移交复审单位的资料及时办理归还或移交手续；

10、负责及时与委托方结算咨询费，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应及时向上级汇报，不得擅自做主，对不能及时收回或少收的款项及时向公司副总经理汇报；

11、负责汇总本专业人员的个人公司月报，并报公司办公室主任；

12、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并定期对本专业造价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培训；

13、当认为副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下达指令错误或影响企业利益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若不被采纳可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在未被批准的情况下，应尊重直接领导意见，并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服从并严格执行指令，但不承担相应的后果；如发生因未向上级汇报而发生影响企业利益的情况时，应与项目具体负责人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1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六、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

1、建立并完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财务预算、资金运作等各项工作进行总体控制，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2、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编制、汇总财务报告并及时上报；

3、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及各项财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为企业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与预测报告，并提出支持性的建议；

4、根据企业经营方针和财务工作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组织结构，优化工作流程，开发和培养员工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员工满意度，对财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上报审核；

5、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七、造价人员岗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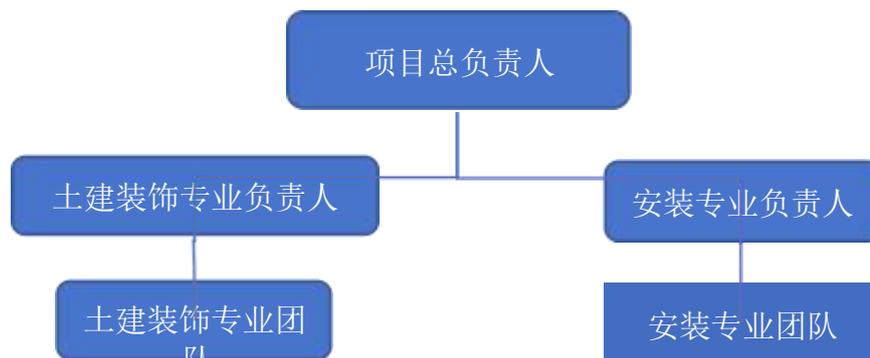
- 1、负责完成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安排的造价任务，并与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或项目作业计划书；
- 2、负责接收和检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缺少的资料按规定限期补充；
- 3、对自己承担的项目的质量、进度负责；
- 4、对在审核中发现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并积极配合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解决问题；
- 5、对有争议的造价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协助其他同事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6、积极参加本部门或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及其他活动；
- 7、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八、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核帐、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 2、编制会计报表要做到账目健全、账目清楚、日清月结、账证账务相符，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字清楚正确、报送及时；
- 3、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企业参谋；
- 4、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和管理财务档案，做到资料齐全、保密；
- 5、完成上级安排的其它任务

1.2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图

架构图：



说明：

1. 项目总负责人：由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担任，负责项目进度管理，团队管理，负责土建装饰安装专业以外的工程分配及报告最终审核审批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2. 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负责但不限于本专业项目审核、与业主方的沟通等任务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3. 各专业团队成员：由本专业造价员或工程造价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但不限于本专业项目报告的编制、现场核实工程量、与业主方的沟通等任务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社保情况
1	刘福东	项目负责人	男	54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7年7月至今
2	刘腾	安装负责人	男	36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3年10月至今
3	戴庭钦	土建负责人	男	48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2年4月至今
4	朱小林	技术负责人	男	43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4年6月至今
5	何柳	编制人	女	44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2年8月至今
6	谢静阅	编制人	男	38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2年8月至今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福东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主管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8 月 1 日	从事本职业年限	54 年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2991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按粤价函 [2011]742 号文下浮 50%	2021 年 12 月 8 日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36.9	2023 年 9 月 6 日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0.7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3.008	

1.刘福东



姓名：刘福东
身份证号码：2206021970050703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991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3月0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
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取得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lin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It shows that the certification
holder has got the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姓名 刘福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20602700507031
ID Card No

所在单位 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局
Unit

编号 2006602B038
Cod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从事专业 工民建
Profession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2006年01月01日
Acquirement Date

批准机关 2006年12月30日
Approval Organ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福东

社保电脑号: 608889471

身份证号码: 22000219700504031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7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3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772	2360.0	330.4	188.8	4	12064	31.86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772	3823.0	60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2933.66	15266.96			6366.74	1239.98			1084.55				1134.75	584.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s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9f290bbf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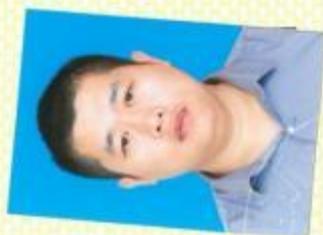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刘腾

209
398



姓名: 刘腾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8801272412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威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6373

初始注册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腾
证件号码：3705231988012724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管理号：2022120453700000009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腾

社保电话号: 81390935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8801272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47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47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641.56	3102.96			1149.72	383.28			38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29086f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戴庭钦

姓名:	戴庭钦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761124547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4108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戴庭钦
 证件号码：3604241976112454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330000000689



4.朱小林

3



姓名: 朱小林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103015811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2249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标准定额司 3 日

31



姓名 朱小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3
工作单位 江苏苏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人社职(中)J201741号
编号 JZGC2174181517

经扬州市建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通过,
朱小林 已具备工程师(暖通) 资格。

发证机关: 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职业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 二 0 二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林

社保电话号：815368880

身份证号码：321084198103015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47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4.52	15.52	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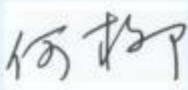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9f290961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4772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何柳

		使用有效期：2024年01月 07日-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09-24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7113		
执业印章号：B24224400007113		
聘用企业：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有效期：2022-08-25至2026-08-24）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25日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08XAC001078126



姓名: 何柳
身份证号: 422302198009240349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市人社办函〔2022〕8号
授予时间: 2021-12-10
申报单位: 陕西荣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彬 社保电话号: 60223460 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0032103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47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47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47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985.43	5746.16			10736.13	3710.72			542.58					67.76	1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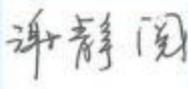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9f28f728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政府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7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谢静阅

		使用有效期：2024年01月 07日-2024年07月0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谢静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1-05	
证书编号：	建[造]21224400004809	
执业印章号：	B212244000048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31至2026-03-30）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31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谢静园
证件号码:	4408231986010562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管理号:	2021985-4457898514402010035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静娴

社保电话号: 500512667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6010562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47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534772	23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534772	23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534772	23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534772	23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534772	23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534772	23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34772	23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34772	23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34772	23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34772	23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34772	23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3.86	6.6
2021	02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534772	23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32	7.08
2022	0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32	7.08
2022	03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32	7.08
2022	04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32	7.08
2022	05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07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08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09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10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1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2	1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3	01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3	02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3	03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3	04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32	7.08
2023	05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	2360	16.32	7.08
2023	06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32	7.08
2023	07	5347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32	7.08



合同编号：4404000766892622111241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珠海市

委托单位：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5 号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C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 服务类别：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编制和结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本次服务费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见附件）下浮50%计取。

3.2、支付时间：收到成果报告及合法税务票据后，10日之内支付服务费，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本年度所有成果报告后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委托方需求及设计改变，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另外收取费用。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

华庭轩 17B、17C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司深圳皇岗支行

传 真：

帐 号：44250100008000002978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2514330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

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 公路、桥梁维修

工程性质: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46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编制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制人:	编制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意见:	意见: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小写: ¥11391873.43 元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 ¥11168885.29 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
 养护项目——珠海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珠海
 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机场高速公路三灶互通 A、B 匝道和红旗互通 D 匝道病害维修

工程性质：公路养护工程

编制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市威宁 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 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范靖	负责人：王伟杰 (盖章：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负责人：范靖	负责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人：袁志雄	编制人：(盖章：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经办人：袁俊豪	经办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00012803 (盖章：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意见：	意见：
审核人：吴景托	审核人：(盖章：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意见：	意见：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00012795 (盖章：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意见：	意见：
造价：	造价：	意见：	意见：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 佰捌拾柒元壹角	大写：捌拾贰万叁仟陆 佰贰拾贰元伍角	意见：	意见：
小写：¥865,187.1 元	小写：¥823,622.5 元	意见：	意见：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 日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
咨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附件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计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城区东片区(舜德路与陈宜禧路交界东南处地块四周)
3. 工程规模: 项目共包含5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横一路、规划横二路、规划竖一路、规划竖二路、规划竖三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除竖三路对现状行车道路面进行板块修复后加铺沥青外,其余四条为新建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工程。
4. 投资金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18.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952.98万元,勘察费39.62万元,设计费168.17万元,监理费119.80万元,其他费用837.81万元。
5. 资金来源: 市政府统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配合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见证及核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369440元(仅作为造价咨询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 计取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签约合同价为:369440元。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取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6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威宇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tssjgzx@jiangmen.gov.cn
地址：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话：0750-5550031

电话：0755-825143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 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退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协议签订后10天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陈瑞洲 ，其权限范围：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

2.5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刘福东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更换人员必须先经委托人确认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9.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9.1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

见补充条款 9.1。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年]第149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交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9.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9.2。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3.1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概算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5.3.2 咨询人提交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5.3.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5.3.4 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

审批流程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5.3.5 如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1)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结算；

(2)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按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条款，支付咨询人已完成的阶段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规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达科，送达地点：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电子邮箱：tssjgzz@jiangmen.gov.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魏名荃，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期及成果要求：

9.1.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为止。

9.1.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Excel表格、Word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编制概算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概算后5天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意见；

(2)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15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并提交工程预算送审稿，在委托人答复和处理设计图纸问题（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10天内完成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6份（电子版1份），如项目是招标项目，需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要求提供招标控制价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3)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10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5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6份（电子版1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9.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

9.2.1 若出现咨询人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工程预算（含钢筋抽料）和审核结果经市财政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5%~8%（含）（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

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20%;误差率超过8%,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30%。

9.2.2 咨询人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的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的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扣减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0%。

9.2.3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4 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项目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人民币1000元;如拒绝委托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9.3 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预算和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9.4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预算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9.5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9.5.1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预算的;

9.5.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未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5.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项目工期时间的;

9.5.4 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6 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9.7 咨询人至少委派1个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1、咨询人需承诺保证1名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可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

换人员，直至满足委托人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9.8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9.8.1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并出具审核报告。

9.8.2 预算编制阶段

编制和调整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材料、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送审等工作。

9.8.3 施工阶段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咨询人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9.8.4 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
- (2) 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3) 协助拟定施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 (4) 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 (5) 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 (6) 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 (7) 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 (8) 工程结算审核；
- (9)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 (10) 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概预算书等	按合同约定	4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书、编制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进度款审核文件	支付证书、进度款审核清单等	按合同约定	4	
	变更、签证审核	变更、签证预算审核文件	按合同约定	4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文件	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其他服务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总概算价

总概算价 (小写): 56354800.00元

(大写): 伍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建设单位: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戴庭铭



复核人: 刘福东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40450413.88

(大写): 肆仟零肆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福东

编 制 时 间: _____

复 核 时 间: _____

建 南 二 路 延 长 段 市 政 道 路 建
设 工 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委托内容: 概算审核

委托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线划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2.委托人的义务	6
3.咨询人的义务	6
4.违约责任	7
5.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2.委托人的义务	11
3.咨询人的义务	11
4.违约责任	12
5.支付	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

3. 投资金额：¥15233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概算审核。工程内容包含为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自收到全部资料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

委托人付清合同款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咨询费：7000.00元。

2. 付款方式：完成估算审核报告并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南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双方盖章并签字（签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07920R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
业区 8 栋 101-102

账 号：

账 号：60045580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心区支行

电 话：

电 话：075582514330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szswyx@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

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

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中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

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及协助支付酬金。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持造价员上岗证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谢静娴，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为：签署合同、收取咨询费及签署过程中一切文件和安排与处理此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2022年 月 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概算重核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概算/估算重核报告书6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及与其

配套的各专业2018年定额,各级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人工费等调整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材料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采用材料价格为报告书初稿出具日期时公布的最新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4.1.3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因咨询人责任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据实赔偿,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5日内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1. 咨询费:7000.00元。

2. 付款方式: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312160553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5MB2E1146X23121112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圆整（¥7,000.00元）。服务时限为：出具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6日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

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80.00** 元（大写：叁万零捌拾元整）

3.2、支付时间：收到预算审核报告后，10 工作日之内支付服务费 30,080.00 元。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报告后终止（一式四份），最长不应超过 14 日历天审核完毕。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六、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 话：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

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 话：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

心区支行

帐 号：6004558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210100928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委托,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零捌拾圆整(¥30,08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 50%	珠海	
2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36.9	台山市	
3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0.7	中山市	
4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3.008	广州市	
5	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41.35	中山市横栏镇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4404000766892622111241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珠海市

委托单位：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5 号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C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 服务类别：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编制和结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本次服务费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见附件）下浮50%计取。

3.2、支付时间：收到成果报告及合法税务票据后，10日之内支付服务费，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

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 公路、桥梁维修

工程性质: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编制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制人:	编制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意见:	意见: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小写: ¥11391873.43 元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 ¥11168885.29 元		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
 养护项目——珠海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珠海
 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机场高速公路三灶互通 A、B 匝道和红旗互通 D、E 匝道病害维修

工程性质：公路养护工程

编制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市威宁 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 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范清	负责人：王伟杰 (盖章：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负责人：范清	负责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人：袁志雄	编制人：(盖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0012803 隋松)	经办人：袁俊豪	经办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资格证号： 审核人：吴景托	资格证号： 审核人：(盖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0012795 王伟)	意见： 熊	意见： 同意
造价：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 佰捌拾柒元壹角 小写：¥865,187.1 元	造价： 大写：捌拾贰万叁仟陆 佰贰拾贰元伍角 小写：¥823,622.5 元	意见： 熊	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计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城区东片区(舜德路与陈宜禧路交界东南处地块四周)
3. 工程规模: 项目共包含5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横一路、规划横二路、规划竖一路、规划竖二路、规划竖三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除竖三路对现状行车道路面进行板块修复后加铺沥青外,其余四条为新建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工程。
4. 投资金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18.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952.98万元,勘察费39.62万元,设计费168.17万元,监理费119.80万元,其他费用837.81万元。
5. 资金来源: 市政府统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配合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见证及核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369440元(仅作为造价咨询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 计取方式:
 -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签约合同价为:369440元。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取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6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李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tssjgzx@jiangmen.gov.cn

地址：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

电话：0750-5550031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陈瑞洲 ，其权限范围：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

2.5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刘福东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更换人员必须先经委托人确认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 9.1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

见补充条款 9.1。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年]第149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交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9.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9.2。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取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3.1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概算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10%；

5.3.2 咨询人提交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20%；

5.3.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30%；

5.3.4 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

审批流程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5.3.5 如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1)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结算；

(2)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按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条款，支付咨询人已完成的阶段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规定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达科，送达地点：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电子邮箱：tssjgzx@jiangmen.gov.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魏名荃，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期及成果要求：

9.1.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为止。

9.1.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编制概算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概算后 5 天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意见；

(2)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并提交工程预算送审稿，在委托人答复和处理设计图纸问题（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如项目是招标项目，需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要求提供招标控制价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3)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10 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5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9.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

9.2.1 若出现咨询人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工程预算（含钢筋抽料）和审核结果经市财政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 5%~8%（含）（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

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20%;误差率超过8%,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30%。

9.2.2 咨询人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的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的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扣减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0%。

9.2.3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4 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项目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人民币1000元;如拒绝委托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9.3 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预算和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9.4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预算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9.5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9.5.1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预算的;

9.5.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5.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项目工期时间的;9.5.4 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6 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9.7 咨询人至少委派1个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1、咨询人需承诺保证1名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可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

换人员，直至满足委托人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9.8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9.8.1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并出具审核报告。

9.8.2 预算编制阶段

编制和调整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材料、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送审等工作。

9.8.3 施工阶段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咨询人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9.8.4 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
- (2) 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3) 协助拟定施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 (4) 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 (5) 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 (6) 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 (7) 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 (8) 工程结算审核；
- (9)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 (10) 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本次服务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概预算书等	按合同约定	4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书、编制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进度款审核文件	支付证书、进度款审核清单等	按合同约定	4	
	变更、签证审核	变更、签证预算审核文件	按合同约定	4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文件	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其他服务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总概算价

总概算价 (小写): 56354800.00元

(大写): 伍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建设单位: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40450443.88 _____

(大写): _____ 肆仟零肆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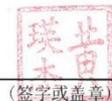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复 核 时 间: _____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委托内容: 概算审核

委托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7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
- 3.投资金额: ¥15233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概算审核。工程内容包含为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自收到全部资料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委托人付清合同款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1.咨询费: 7000.00元。
- 2.付款方式: 完成估算审核报告并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南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双方盖章并签字（签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07920R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
业区 8 栋 101-102

账 号：

账 号：60045580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心区支行

电 话：

电 话：075582514330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szswnx@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

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

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

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配套的各专业2018年定额、各级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人工费等调整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材料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采用材料价格为报告书初稿出具日期时公布的最新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4.1.3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因咨询人责任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据实赔偿，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5日内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1. 咨询费：7000.00元。

2. 付款方式：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中山市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梁毅，送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南二路1号南区街道办事处6楼606室。联系电话：13028307968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谢静阁，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

102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_____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312160553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5MB2E1146X23121112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圆整（¥7,000.00元）。服务时限为：出具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6日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

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80.00** 元（大写：叁万零捌拾元整）

3.2、支付时间：收到预算审核报告后，10 工作日之内支付服务费 30,080.00 元。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报告后终止（一式四份），最长不应超过 14 日历天审核完毕。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六、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 话：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

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 话：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

心区支行

帐 号：6004558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210100928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委托,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 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零捌拾圆整(¥30,08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编号: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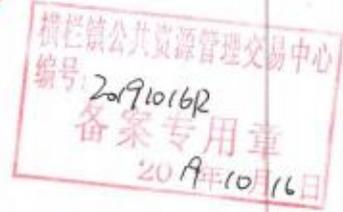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中山市横栏镇

委托人：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横栏镇永进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按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本次服务基本收费为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在核减金额不超过8%不计算效益收费；核减额不超过8%的，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过8%时，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按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负担，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由委托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被委托人。

委托人自签收报告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

资金，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咨询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一套资料之日起算，期限为5个工作日。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有误或延误提交等原因，从而造成咨询人不能顺利开展工作的，咨询人有权免责顺延提交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咨询人完成中介结算审核后，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中介结算审核报告的电子版本发送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提供中介结算审核报告4本。

七、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咨询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17C

电话: 0755-82514330

传真: 0755-8251419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600455809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1909060092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横栏镇永谊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5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9月06日



中山市建设工程结算定案书

工程名称	横栏镇永谊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小写）	4129801.62 元
送审结算造价	（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	4816936.37 元
核减造价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	682408.89 元
核增造价	（大写）零元	（小写）	0 元
审定结算造价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4134527.48 元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1.13
经办人： 	审核单位意见   	日期：2020.1.10
	建设单位意见 	日期：2020.1.15
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2.27

备注：根据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结算承诺书以及结算审核合同规定，核减额超过8%时，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按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负担，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再由建设单位支付给中介审核单位。中介审核费总价不得高于项目中选公告中服务金额上限。本次核减率为14.17%，核减额已超过8%，计取中介审核费8000元，其中合同金额为2000元，超出部分中介审核金额为6000元。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 50%	珠海	
2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36.9	台山市	
3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0.7	中山市	
4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3.008	广州市	
5	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41.35	中山市横栏镇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4404000766892622111241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珠海市

委托单位：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5 号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C

电话：0755-82514330、82514196

邮箱：952256710@qq.com

邮编：518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 服务类别：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2年养护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编制和结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本次服务费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见附件）下浮50%计取。

3.2、支付时间：收到成果报告及合法税务票据后，10日之内支付服务费，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本年度所有成果报告后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委托方需求及设计改变，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另外收取费用。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

华庭轩 17B、17C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传 真：

帐 号：44250100008000002978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2514330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

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珠海市西部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箱涵和桥梁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 公路、桥梁维修

工程性质: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844004249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6日

编制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制人:	编制人:	编制人:	编制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意见:	意见: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造价: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玖分	造价:	造价:
小写: ¥11391873.43 元	小写: ¥11168885.29 元	小写:	小写: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
 养护项目——珠海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2 年养护项目—珠海
 机场高速匝道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工程内容：机场高速公路三灶互通 A、B 匝道和红旗互通 D、E 匝道病害维修

工程性质：公路养护工程

编制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市威宁 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公路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珠海市公 路事务中心
负责人：范清	负责人：王伟杰 (盖章：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负责人：范清	负责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人：袁志雄	编制人：(盖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0012803)	经办人：袁俊豪	经办人：(盖章：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资格证号： 审核人：吴景托	资格证号： 审核人：(盖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0012795)	意见： 熊	意见： 同意
造价：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 佰捌拾柒元壹角 小写：¥865,187.1 元	造价： 大写：捌拾贰万叁仟陆 佰贰拾贰元伍角 小写：¥823,622.5 元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附件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计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城区东片区(舜德路与陈宜禧路交界东南处地块四周)
3. 工程规模: 项目共包含5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横一路、规划横二路、规划竖一路、规划竖二路、规划竖三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除竖三路对现状行车道路面进行板块修复后加铺沥青外,其余四条为新建市政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工程。
4. 投资金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18.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952.98万元,勘察费39.62万元,设计费168.17万元,监理费119.80万元,其他费用837.81万元。
5. 资金来源: 市政府统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配合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核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见证及核价、进度款及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369440元(仅作为造价咨询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

2. 计取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签约合同价为:369440元。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0%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取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6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tssjgzx@jiangmen.gov.cn

地址：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

电话：0750-5550031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话：0755-825143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

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陈瑞洲 ，其权限范围：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刘福东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更换人员必须先经委托人确认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 9.1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

见补充条款 9.1。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年]第149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交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9.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9.2。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的计费基数以台山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计取时需进行舍位取整（舍去小数点后部分，取整数部分），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3.1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概算审核完成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5.3.2 咨询人提交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5.3.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5.3.4 竣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

审批流程后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5.3.5 如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1)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结算；

(2) 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按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条款，支付咨询人已完成的阶段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规定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达科，送达地点：台山市台城石化路28号4、5层，电子邮箱：tssjgzx@jiangmen.gov.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魏名荃，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期及成果要求：

9.1.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为止。

9.1.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编制概算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概算后 5 天内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意见；

(2)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并提交工程预算送审稿，在委托人答复和处理设计图纸问题（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如项目是招标项目，需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要求提供招标控制价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3)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10 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5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9.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

9.2.1 若出现咨询人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工程预算（含钢筋抽料）和审核结果经市财政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 5%~8%（含）（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

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20%;误差率超过8%,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30%。

9.2.2 咨询人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的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的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扣减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0%。

9.2.3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4 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项目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人民币1000元;如拒绝委托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9.3 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预算和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9.4 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预算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9.5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9.5.1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预算的;

9.5.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5.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项目工期时间的; 9.5.4 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6 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9.7 咨询人至少委派1个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1、咨询人需承诺保证1名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可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

换人员，直至满足委托人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9.8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9.8.1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并出具审核报告。

9.8.2 预算编制阶段

编制和调整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材料、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送审等工作。

9.8.3 施工阶段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咨询人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9.8.4 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审核及提出调整意见；
- (2) 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3) 协助拟定施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 (4) 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 (5) 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 (6) 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 (7) 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 (8) 工程结算审核；
- (9)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 (10) 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本次服务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协议书）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概预算书等	按合同约定	4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书、编制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进度款审核文件	支付证书、进度款审核清单等	按合同约定	4	
	变更、签证审核	变更、签证预算审核文件	按合同约定	4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文件	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按合同约定	4	
其他服务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总概算价

总概算价 (小写): 56354800.00元

(大写): 伍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建设单位: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戴庭钦



复核人: 刘福东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40450443.88 _____

(大写): _____ 肆仟零肆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复 核 时 间: _____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委托内容: 概算审核

委托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7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

3.投资金额: ¥15233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行概算审核。工程内容包含为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自收到全部资料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委托人付清合同款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咨询费: 7000.00元。

2.付款方式: 完成估算审核报告并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中山市南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双方盖章并签字（签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07920R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
业区 8 栋 101-102

账 号：600455809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心区支行

电 话：075582514330

电 子 信 箱：szswnx@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

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

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

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及协助支付酬金。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持造价员上岗证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谢静阅，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为：签署合同、收取咨询费及签署过程中一切文件和安排与处理此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202年 月 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概算/估算审核报告书6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及与其

配套的各专业2018年定额、各级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人工费等调整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公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材料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采用材料价格为报告书初稿出具日期时公布的最新信息价。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4.1.3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因咨询人责任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据实赔偿，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5日内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1. 咨询费：7000.00元。

2. 付款方式：提交概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给甲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的付款审批时间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为准）。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中山市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梁毅，送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城区南二路1号南区街道办事处6楼606室。联系电话：13028307968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谢静阁，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

102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_____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312160553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5MB2E1146X23121112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圆整（¥7,000.00元）。服务时限为：出具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6日



Wein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

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3.1、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80.00** 元（大写：叁万零捌拾元整）

3.2、支付时间：收到预算审核报告后，10 工作日之内支付服务费 30,080.00 元。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报告后终止（一式四份），最长不应超过 14 日历天审核完毕。



Wenxingxin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六、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 话：

电子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

围社区石岭工业区8栋101-102

电 话：075582514330

电子邮箱：szswn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宝安中

心区支行

帐 号：60045580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210100928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委托,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2501633322092708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零捌拾圆整(¥30,08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编号: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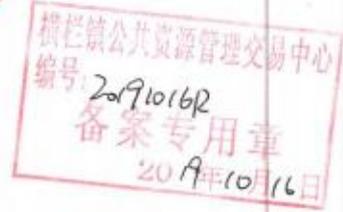
委托合同书

工程项目：横栏镇永谊古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中山市横栏镇

委托人：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横栏镇永进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按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本次服务基本收费为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在核减金额不超过8%不计算效益收费；核减额不超过8%的，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过8%时，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按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负担，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由委托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被委托人。

委托人自签收报告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

资金，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咨询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一套资料之日起算，期限为5个工作日。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有误或延误提交等原因，从而造成咨询人不能顺利开展工作的，咨询人有权免责顺延提交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咨询人完成中介结算审核后，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中介结算审核报告的电子版本发送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提供中介结算审核报告4本。

七、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咨询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时代华庭华庭轩

17B、17C

电话: 0755-82514330

传真: 0755-8251419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600455809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1909060092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横栏镇永谊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5073620019082902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5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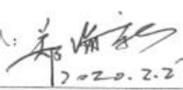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09月06日



中山市建设工程结算定案书

工程名称	横栏镇永谊二路道路工程（沙古公路污水厂路口-环镇北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横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小写）	4129801.62 元
送审结算造价	（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	4816936.37 元
核减造价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	682408.89 元
核增造价	（大写）零元	（小写）	0 元
审定结算造价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4134527.48 元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1.13
经办人： 	审核单位意见   	日期：2020.1.10
经办人：吴静怡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1.15
经办人： 	横栏镇公共资源交易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2.27

备注：根据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结算承诺书以及结算审核合同规定，核减额超过8%时，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按施工合同签订承包方负担，超出部分的中介审核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再由建设单位支付给中介审核单位。中介审核费总价不得高于项目中选公告中服务金额上限。本次核减率为14.17%，核减额已超过8%，计取中介审核费8000元，其中合同金额为2000元，超出部分中介审核金额为6000元。

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 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3.008	广州市	
2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0.7	中山市	
3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36.9	台山市	
4				
5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 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施工图预、结算审核				
业主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造价	预、结算审核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业主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规范完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收费标准符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其他服务质量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规范服务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师)负责业务中各子项个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能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执业道德和信誉。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优				
评价单位(章)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建南二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业主单位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造价	扩建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业主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规范完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收费标准符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其他服务质量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规范服务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师)负责业务中各子项个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能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执业道德和信誉。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优				
 评价单位(章)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台山市台城城区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业主单位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威宁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福东	项目造价	全程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业主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规范完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收费标准符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适用标准及规范明确,无缺项、漏项、错项;工程量计价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统一规范。	√			
综合单价的合理性	计价依据的选取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和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清晰合理。	√			
其他服务质量	业务的承接签有规范书面咨询合同,业务的实施遵守有关规定;使用的基础资料和咨询依据正确,引用的技术经济参数合理;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出具的成果文件有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发。	√			
规范服务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师)负责业务中各子项个专业间的技术协调、组织管理、质量管理;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职业中熟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能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执业道德和信誉。	√			
业主综合评价意见	优				
 评价单位(章)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蛇口渔港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承诺本公司所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证明材料一律属实。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威守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汉东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